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

---

附件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7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1. 矿井在用的 5 台压风机装设的温度传感器数据没有传输至安全监控系统地面主机,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第 4.4 的要求。2. 矿井总回风巷、东翼回风巷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未设置下限报警值, 不能实现当风速低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值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第 7.2 的规定。3. 矿井-750m 水平东翼回风巷测风站安设的风速传感器上传数据不稳定,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定期调校、测试,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第 8.3.1 的要求。4. 2412 下顺槽有一处转载点(皮带转皮带)落差超过 0.5m, 没有安设溜槽或导向板, 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第 4.9.1.1 的规定。5. 2412 下顺槽安设的隔爆水棚距离巷道交叉口距离小于 50m(只有 2m 左右), 第一排集中式水棚距离 2412 切眼掘进工作面大于 200m, 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第 6.5.2.4 b) 和第 6.5.2.4 c) 的规定。6. 《2412 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没有绘制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7.2412 切眼掘进工作面沿空掘进（4 煤层为自燃煤层），未制定并采取综合预防自然发火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8. 通过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发现：2020 年 7 月 17 日，矿井对 2613 采煤工作面、11110 采煤工作面进行瓦斯传感器标校时，断电范围内的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瓦斯超限断电后，安全监控没有反应现场断电状态，经调查核实，出现上述问题是由于上述两处地点瓦斯电闭锁的被控开关的负荷侧没有安设馈电状态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9.2020 年 7 月 21 日现场监察时发现，有一名陪检人员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电压不足，下井前没有检查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电压值，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8.5.1 的规定。10. 矿井皮带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送人员，输送带下行右侧一段长约 20m 的补钉带边损坏掉落，绳槽至现有输送带边的宽度不足 3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项第 2 目的规定。11. -1100m 水平西岩巷内第一部、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都没有装设防撕裂保护装置和烟雾监测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12. -1100m 西岩巷三段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处、2613 上平巷三段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处，2613 采煤工作面进、回</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风巷内都未设置测风记录牌板记录每次测风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13. 2613 下二石门一处扩散通风的机电硐室处于 2613 综放工作面、2613 下巷三段掘进工作面的回风流中。7 月 21 日早班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硐室内 21 日夜班 23 时 40 分检查瓦斯后，至早班 11 时 10 分仍未进行瓦斯检查，瓦斯检查间隔时间超过 11 小时，不符合矿井瓦斯检查制度中每班检查 1 次的地点“班与班、次与次间隔时间 7-9 小时”的规定（已立案）。14. 现场检查 1413 综放工作面发现：第 70-75 号液压支架初撑力均为 10MPa，达不到《1413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24MPa 的要求，顶板管理不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15. -1100m 辅助运输下山（主要进风巷）与-1180m 西岩巷（主要回风巷）之间的联络石门内安设有 3 道联锁的正向风门，无反向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16. 华丰煤矿是冲击地压矿井，在解危钻孔施工时，没有采用智能远距离操控，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17. 矿井是冲击地压矿井，冲击地压专职值班人员、监测检测人员、解危措施施工专职或者专业人员没有按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8. 矿井-1100m 水平西大巷属于使用机车运输的主要巷道，有 80m 长</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度巷道未安装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9. 矿井-1100m 水平西大巷采用蓄电池机车运输，无专用充电硐室，机车未在专用充电硐室或者地面充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20. 矿井-1100m 水平西大巷、二段、三段皮带暗斜井有 3 处避灾路线标识的间隔距离超过 3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1. 矿井-1100m 水平西大巷掘进工作面使用耙装机作业时未安装使用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22. 矿井未及时清除二段、三段皮带暗斜井的浮煤；未及时清扫、冲洗巷道沉积的煤尘或定期撒布岩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23. 矿井无奥灰、古近系砾岩等主要含水层水文观测孔，未对奥灰、古近系砾岩的水位、水质等进行长期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24. 矿井总工程师未按规定对《11110 回采工作面地质说明书》进行审批，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25. 矿井 1413 综采工作面物探作业前，编写的物探设计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施工结束后提交的成果报告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验收，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26. 矿井编制的 1413 回采工作面异常区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措施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	2020年7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1. 矿井井下配电系统图中未标明各条线路电缆的电压等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2. 3522采煤工作面回风侧出口处第1-10号整体顶梁组合液压支架前方过断层，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3. 矿井《五采区北翼开采设计说明书》中设计的采煤工艺为综采，采煤工作面实际采煤工艺为炮采，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修改设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4. 五采区北翼配电所、3522采煤工作面液压泵站硐室回风侧设置的木质风门不是不燃性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5. 五采区充电硐室、五采区北翼配电所、3522采煤工作面液压泵站硐室处未设置测风记录牌记录每次测风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6. 矿井在用的压风机装设的温度传感器数据没有传输至安全监控系统地面主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4的规定。7. 矿井II号副下山(回风巷)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未设置下限报警值，不能实现当风速低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值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2的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定。8. 矿井四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安设的风速传感器上传数据不稳定，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定期调校、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8.3.1的规定。9. 查询亨达煤矿风险管控台账发现：该矿涉及到“一通三防”方面的两项重大风险（煤尘爆炸、煤层自燃）的管控均没有明确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10. 《34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的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中的断电范围没有包括在用的潜水泵（非本质安全型），没有及时更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1. 345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安设的一组集中式辅助隔爆水棚用水量小于200L/m<sup>2</sup>（按巷道断面积计算），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6.5.2.3的规定。12. 矿井四采区集中皮带巷兼作人行道，有80m长的巷道未安装照明灯，无足够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3. 矿井四采区轨道巷、皮带巷有两处水沟淤积严重，雨季前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14. 矿井四采区回风巷安设的隔爆水棚未按规定每周至少检查1次水量，有4条隔爆水袋水量不足容量的1/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5. 矿井347轨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架棚支护，有 2 处支架与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背实；有 6 架架棚未安设撑杆或者拉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16. 矿井四采区进、回风巷之间有一处风门上部未封闭，漏风严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17. 矿井 347 轨道巷掘进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未备有灭火器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18. 矿井 347 轨道巷、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未预测正常涌水量、最大涌水量和工作面突水危险性等，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二条及附录 C 的规定。19. 矿井充水性图未根据 347 轨道巷、皮带巷掘进工程的进展定期补充填绘，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及附录二的规定。20. 现场检查时发现：3411 皮带运输巷采用架棚支护，有 3 处支架之间的撑杆断裂，有矸石掉落，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21. 3411 工作面二号联络巷中，正常工作的 1 台高防开关、1 台变压器及 2 台馈电开关等电气设备，未装设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已立案）。22. 矿井未及时清除四采区回风巷、皮带巷的浮煤，未及时清扫、冲洗煤尘或定期撒布岩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23. 3522 采煤工作面回风侧出口处第 1-4 号整体顶梁组合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数据为 0MPa、0MPa、8MPa、</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15MPa, 达不到《3522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16MPa 的要求, 未按作业规程规定管理顶板 (已立案)。</p> <p>24. 3522 采煤工作面回风侧出口处第 1 架整体顶梁组合液压支架与端头支护的间隔距离约 1m, 两种支护上方顶板的空顶面积超过 2m<sup>2</sup>, 该区域位于断层破碎带内, 未及时加强支护,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已立案)。</p>			
				<p>25. 北翼轨道巷提升绞车使用的钢丝绳约 10m 长度遭受损伤后严重扭曲和变形, 且缠绕在绞车滚筒上的钢丝绳有 3 根断丝,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3	2020 年 7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p>1. 四采区轨道下山使用串车提升, 未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 1 列车长度的地点, 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已立案)。</p> <p>2. 41501E 综采工作面 4 处、11504 东采煤工作面 6 处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1 倍, 不符合《41501E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和《11504 东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梁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 2/3”的规定 (已立案)。</p> <p>3. 41501 东补进风巷掘进工作面现已掘进 130m, 并揭露一落差 0.5m 的断层, 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每隔 80m 和距迎头 30m 范围内, 以及断层上下盘距断层面 15m 位置安设顶板离层观测仪 (已立案)。</p> <p>4. 41501E 综采工作面未安装照明设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5. 41501E 综采工作面运输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未安设照明设施，也未设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6. 2020年5月31日12时，矿井开展水害救灾演习，井下演习现场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矿山救护队提供安全技术性工作，但矿井未通知矿山救护队参加演习，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第5.2.1.c)的规定。7. 11504东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安设的隔爆水棚有6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二分之一，没有定期检查和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8. 11504东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为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有连续5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不符合《11504东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每倾斜6-8°，支柱迎山1°”的规定（已立案）。9. 11504东采煤工作面上部有两架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4MPa、17MPa，不符合《11504东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已立案）。10. 1403东探煤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11.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缺少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12. 矿井雨季停产撤人制度中未明确启动标准，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13. 矿井雨季</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巡视检查制度中未明确暴雨时和降雨后及时观测矿井涌水量变化情况，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4. 矿井未根据水害应急演练效果评估分析出的问题对水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15. 矿井高压供电系统图中未注明北风井供电线路的型号、截面、长度以及上级变电所的名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4	2020年7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煤矿在用的FD100D发爆器有8台未定期校验冲量等各项性能参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2. 2020年7月14日现场监察时，副井提升机司机张某无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已立案）。3. 9600轨道上山巷安装的标识容积80L（规格1200mm×200mm×200mm，容积只有48L）的隔爆水袋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的规定（已立案）。4. 10601运中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耙装机作业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5. 矿井安全监测工未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并将记录和检查结果报矿值班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6. 矿井副井口附近的消防材料沙结块板结，没定期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7. 10601 里面运中巷、10601 里面轨中巷联络巷（已经报废）均为上山巷道，其下口密闭墙处没有留设泄水孔，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8. 10603 上面皮带巷返修，为方便运输将联络巷处风门拆除，使用挡风帘控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9. 二季度未对井下全部防火门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10. 矿井没有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11. 《六采区防灭火设计》中未对阻化剂的数量效果等参数作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12.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不符合的《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13. 通风系统图未标明 10601 里面轨中巷联络巷密闭墙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5	2020 年 7 月 21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	1. 8403 采煤工作面为两条巷道回风的采煤工作面，中间回风巷未设置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6.2.2、6.3.1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日	鲁中监察分局	限公司 小港煤矿		三十三条第一款	十六条第二项	
				2.-50m 水平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运行时，转载点喷雾装置不喷雾，也未安设除尘器；井底煤仓上仓带式输送机卸载点安设的喷雾装置水压小，喷雾效果差，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和《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 4.3.6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8403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超前支护现场支设 2 排单体液压支柱，不符合《84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护支设 3 排单体液压支柱”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6	2020 年 7 月 22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1.3411 工作面二号联络巷中，正常工作的 1 台高防开关、1 台变压器及 2 台馈电开关等电气设备，未装设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矿井未及时清除四采区回风巷、皮带巷的浮煤，未及时清扫、冲洗煤尘或定期撒布岩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条例》第五十四条	
				3. 3522 采煤工作面回风侧出口处第 1-4 号整体顶梁组合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数据为 0MPa、0MPa、8MPa、15MPa，达不到《3522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16MPa 的要求，未按作业规程规定管理顶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4. 3522 采煤工作面回风侧出口处第 1 架整体顶梁组合液压支架与端头支护的间隔距离约 1m，两种支护上方顶板的空顶面积超过 2m <sup>2</sup> ，该区域位于断层破碎带内，未及时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7	2020 年 7 月 22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宁矿业有限公司鑫安煤矿	1. 21300 采区为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只有一回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1310 综放工作面运输巷煤仓上方未安设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21310 综放工作面运输巷煤仓处 1 个采用扩散通风的机电设备硐室内安设有 4 台馈电开关，矿井未按瓦斯检查制度规定将该硐室纳入瓦斯检查范围进行瓦斯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条例》第十八条	条例》第五十四条	
8	2020年7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公司	1. 现场抽查 8500 下山煤柱采煤工作面 5 颗单体液压支柱，2 棵初撑力为 8MPa，不符合《8500 下山煤柱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 11.4MPa（90kN）的规定”；8500 下山煤柱面局部采空区顶板未冒落，悬顶面积达到“3*5m <sup>2</sup> ”，不符合《8500 下山煤柱面作业规程》中悬顶面积超过 10m <sup>2</sup> 时要及时采取人工强制放顶的规定；现场抽查 3414（下）采煤工作面运中巷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1 棵初撑力为 5MPa，工作面有 1 棵液压单体支柱漏液失效。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及两巷支柱初撑力不低于 11.4MPa（90kN）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3414（下）采煤工作面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现场只采取了喷洒阻化剂 1 种防灭火措施，未按防灭火设计要求将注浆管路接至工作面超前支护段随采随注，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3400 下山煤柱 2 <sup>#</sup> 面运中上段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传感器安设在迎头以外 30m 处风筒处，未设置在风筒末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4. 煤矿在用的 FD100D 发爆器有 15 台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9	2020 年 7 月 2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煤矿在用的 FD100D 发爆器有 8 台未定期校验冲量等各项性能参数,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2020 年 7 月 14 日现场监察时, 副井提升机司机张某无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2 号)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9600 轨道上山巷安装的的标识容积 80L(规格 1200mm × 200mm × 200mm, 容积只有 48L) 的隔爆水袋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